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邵新军、张建新、徐东升、郭敬华、靳红建、曾娟、郑军安、秦海生、郑晓、张安峰、郭伟、韩东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汇冠君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丹东临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执行异议，请求追加被申请人邵新军、张建新、徐东升、郭敬华、靳红建、曾娟、郑军安、秦海生、郑晓、张安峰、郭伟、韩东亚为本案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廉政监督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听证，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